瑞经开审字〔2023〕87号

关于赣州海亿药业有限公司外用药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赣州海亿药业有限公司 ：

你公司报来《赣州海亿药业有限公司外用药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将审批意见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

本项目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同意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代码为2109-360781-04-01-925276），位于江西省瑞金市工业园金龙大道东侧，东经115°59′16.875"，北纬25°52′29.193″，占地10767.12m2。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1%。主要建设内容包括：3栋生产车间、综合楼、值班室及配套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生产消毒液、消毒凝胶胶、抑菌液、抑菌油、抑菌凝胶、医疗器械凝胶、生产抑菌乳膏，工艺流程为：称量配料→加入纯水配制→检测pH→塑料瓶灌装→检验→包装入库；生产远红外贴工艺流程为：称量配料→溶胶→混合搅拌→加入无纺布涂布→剪切→检验→内外包装→成品入库。年产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779吨。

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取得相关开工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并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且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的内容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切实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文明施工

1.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施工设备，施工场界四周设置围栏；合理规划施工场地，尽可能将高噪声施工设备放置在场地中部；加强设备维修与更新，严格按规范操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文明施工；运输车辆限速、禁鸣，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减小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要求。

2.做好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采取定期洒水降尘；对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处理，在场地内堆存需采取密闭式防尘网遮盖；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覆盖、分段作业、冲洗地面、加强施工现场运输车辆管理，保持车身整洁干净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项目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

3.做好施工期废水污染控制。加强施工机械维护管理，杜绝燃油、机油的跑、冒、滴、漏。施工废水（主要设备冲洗水）经隔油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或用于场内降尘用水，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江西瑞金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江西瑞金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4.做好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施工期间应对建筑施工垃圾加强管理，尽量在施工过程充分地回收利用。建筑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综合利用，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无法综合利用的建筑垃圾用于场地内平整回填；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日产日清。

（二）营运期须严格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清洁生产要求。应将清洁生产纳入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中，以清洁生产的要求指导生产全过程，采取清洁生产手段，完善生产工艺，提升设备先进水平，改进污染防治设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2.废气污染防治。应加强各工艺设备的密闭性，减少物料的无组织排放。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食堂油烟等。有机废气为消毒液、消毒凝胶生产过程乙醇挥发的有机废气、喷码产生的有机废气，乙醇挥发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涂布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由集气装置+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27m高的DA001、DA002排气筒排放。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由排气管引至屋顶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医药制造业》(DB36/1101.3-2019)标准;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标准: 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

3.废水污染防治。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制纯水浓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等。制纯水浓水主要污染物为CODcr、SS等，与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一同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运营期废水预处理达标(其中pH、COD、BOD5、NH3-N、SS、TN、TP执行接管标准，其他因子执行《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中表2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外排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中一级B标准。

4.噪声污染防治。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灌装机、打包机、混合机等机械设备生产噪声。采取对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垫，从噪声污染源头进行减震消声；对发生噪音的设备设置在隔音效果较好的厂房内，或在厂房内安装消声设备；合理作业时间，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进一步降低噪声产生的影响。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袋、废离子树脂、不合格品、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边角料、生活垃圾等。废包装袋主要来远红外陶瓷粉、无纺布、离型纸等固体原料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废离子树脂是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理；不合格品将交给三方公司打包处理。危险固废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6.加强生态环境风险管理。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制定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要求进行备案，落实好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开展生态环境应急演练。

（三）环境信息公开要求

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关注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适时发布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一）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

（二）运行管理要求。加强生产各环节的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按规定设置或指定专门环保管理机构。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并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严禁擅自闲置、停用或拆除环保治理设施。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若项目污染物超标排放，须立即停产整改。

（三）环保竣工验收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由建设单位依据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程序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在网站等媒体公示，公示期满后在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网站填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擅自投入营运。

四、其它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内容、工艺、规模、拟采取的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须报我单位重新审批。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动工建设的，须报我单位重新审核。

（二）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日常环保监管。由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瑞金大队实施该项目现场执法监督，加强对项目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过程中的环境监察。

 瑞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11月20日

 抄送：赣州市瑞金生态环境局

 瑞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11月20日印发

 共印9份